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安分厂）

（原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现阶段：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婷

负责人：范培铃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陈方泷、黄廷宝、鲍华铃、梁志圣、叶启欣、张晨、郑祖婷、林子恒、温丽娟、陈斯婕、黄宗健

建设单位：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55000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

检测单位：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50108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宝村古井 99 号#8 办公楼二层 2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 (现阶段: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时间	宁安环评〔2023〕34 号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4.25~2025.4.26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4 月		
环境保护设施检测单位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902MA2YPG5B3B002V),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止				
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及许可规模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F09020146),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福安厂址经营类别为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 2140 吨/年)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3.7 万元	比例	16.7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检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7.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 《关于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安环评[2023]34 号），宁德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2 月 14 日; 3)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有关意见的函》，2024 年 8 月 20 日; 4) 《宁德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02MA2YPG5B3B002V; 5) 《宁德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9020146。 6) 《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DXFAHBYA-202410（第 1 版）。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碱液和生活污水。 第 II 类破损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硫酸雾废气净化产生的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福建省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经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最后排入赛江。 标准值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取严者
2	COD	350mg/L	
3	BOD ₅	180mg/L	
4	SS	300mg/L	
5	NH ₃ -N	35mg/L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粪大肠 菌群	pH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个/L	无量 纲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 (15) *	1	10000	6~9
备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及后续加工, 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废气主要为硫酸雾, 产生于破损废旧铅蓄电池泄漏电解液的蒸发逸散, 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项目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转移。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的制度要求，由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完成《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手续（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号：宁安环评〔2023〕34 号），并分阶段建成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落实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环规〔2023〕4 号)、《宁德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布局方案》(宁市环固〔2024〕1 号)，小微收集企业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整合废旧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宁德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单位之一。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有关意见的函》（2024.8.20），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整合后不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仍按原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 因此，我公司（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竣工完成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检测等工作。 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检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验收工作的组织	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检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F09020146），福安厂址经营类别为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 2140 吨/年），本次验收范围为位于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安分厂）已建成并许可的年收集、贮存废旧铅蓄电池 2140 吨/年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动力电池收集、贮存设施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已经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有：①车间生活污水收集及纳污管网设施建设，纳入厂房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③噪声降噪设施；④危废间建设及厂区分区防渗设施；⑤环境风险设施；⑥地下水及土壤防渗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验收检测报告形成过程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pre> graph LR A[成立验收工作组] --> B[现场检查] A --> C[资料查阅] A --> D[委托监测] C --> E[报告审查] E --> F[召开验收会议] F --> G[提出验收意见] G -- 合格 --> H[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G --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 --> B </pre>

表二

2.1 企业概括 2.1.1 项目概况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和动力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小微收集企业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整合废旧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宁德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单位之一。 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宁安环评[2023]34 号）。环评批复：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租赁区域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30 天。根据《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审批有关意见的函》（2024.8.20），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整合后不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仍按原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DXFAHBYA-202410（第 1 版）），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完成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48-L)。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宁德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F09020146），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安厂址经营类别为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 2140 吨/年）。 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宁德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902MA2YPG5B3B002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止。

项目分阶段建设，建成废旧铅蓄电池(收集、贮存 2140 吨/年)，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年生产天数 330 天，日工作 8 小时。

2.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福安市溪柄工业区宸山小区规划范围：含宸山村、宸山以及宸山西南部用地，由规划的赛江大道、通岐大道、现 104 国道围合而成。本项目位于福安市溪柄工业区宸山小区，具体地址为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

(2)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分为装卸计量区、贮存区（间）、办公区、通道和其他区域等，贮存区分为第Ⅰ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第Ⅱ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厂房道路直达分拣区，通过叉车运输，满足运营及消防要求。

项目充分利用场地，布局紧凑合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根据作业流程展开，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了贮存区的防火间距、自然通风和采光的要求。总体来看，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2.2 收集来源、种类和运输路线

2.2.1 收集来源、种类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各收集网点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和废动力电池，不涉及废电池的加工、拆解和提炼过程。废旧铅蓄电池包括第Ⅰ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和第Ⅱ类开口式废旧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废动力电池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有镍钴锰酸锂（俗称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等；负极材料有石墨、碳硅等；外形包括方形钢壳电池、圆柱形钢壳电池（如 18650 锂电池）、方形铝壳电池、软包电池（聚合物电池）等，不涉及破损废锂电池。收集的废旧铅蓄电池和动力电池（锂电池）主要来自宁德市范围内铅蓄电池销售场所、机动车 4S 店、电动车维修点，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基站、银行、电力、汽车拆解企业等收集网点。

废旧铅蓄电池的回收体系是确保这些废物得到适当处理和资源回收的重要环

节。建设单位考虑到福安市产废企业分布零散、距离较远，为有序推进回收工作的开展，提高对废旧铅蓄电池与废动力电池的收集效率，拟在宁德市范围内的各县市区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独立区域设立收集网点，部分已确定的收集网点见表 2-1。项目收集网点转运到集中转运点的运输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资质单位运输。

表 2-1 收集网点（代理商）信息表

序号	网点名称	收集网点位置
1	福安市红鸿仕汽车维修部	福安市城南鹤峰路 176 号
2	福安市顺发汽车服务中心	福安市城南鹤峰路 171 号
3	福安市新达隆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福安市坂中乡湖口村兴达路 48 号
4	寿宁县鳌阳镇纯文摩托车行	寿宁县鳌阳镇廊桥大饭店负一层
5	寿宁县鳌阳镇叶贤英摩托车维修店	福建省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 271 号

2.2.2 运输路线

项目运输委托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收集网点转运到集中转运点的运输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因项目废旧电池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旧电池的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因此由城市圈各回收点至暂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第Ⅰ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	用于存放回收的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共 3 个分区	用于存放回收的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共 3 个分区	否
	第Ⅱ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	贮存间为独立隔间，用于存放回收的开口式废旧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	贮存间为独立隔间，用于存放回收的开口式废旧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	否
	废旧铅蓄电池装卸计量区	用于装卸、称重	用于装卸、称重	否
	废动力电池贮存区	用于存放回收的废动力锂电池，共 3 个分区	分阶段验收，此次未建设	否
	废动力电池装卸计量区	用于装卸、通道分开，称重合用	分阶段验收，此次未建设	否
	通用过道	用于人员和各类电池运输、走动	用于人员和各类电池运输、走动	否
	收集网点	在宁德市范围内的各县市区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独立区域设立收集网点	在宁德市范围内的各县市区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 4S 店、维修网点等独立区域设立收集网点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记录废电池情况等、会客区域	用于日常办公、记录废电池情况等、会客区域	否
	地磅	地磅设置于车间进出口位置	地磅设置于车间进出口位置	否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市政供水	园区市政供水	否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废碱液；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碱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接收、转运、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废碱液；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碱液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接收、转运、处置	否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 第Ⅱ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第Ⅱ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DA001)，主要环保设备安装在室外	(DA001)，主要环保设备安装在室外	
		废动力锂电池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分阶段验收，此次未建设	否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	否
	噪声防治工程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否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一般固废	废塑料膜（无沾染）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否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接收、转运、处置 (2) 废电解液经专用回收桶收集后转移至第 I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并按照要求粘贴标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接收、转运、处置	否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渗透性能要求符合相应标准	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渗透性能要求符合相应标准	否
储运工程	废旧铅蓄电池运输	委托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委托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否
	废动力电池运输		分阶段验收，此次未建设	
依托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给，做好计量工作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系统供给，做好计量工作	否
	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给，做好计量工作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给，做好计量工作	否
	化粪池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否

2.3.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名称和年需用量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塑料膜	t/a	1.5	1	减少
2	电	kW·h/a	30000	16000	减少
3	水	m ³ /a	115	79	减少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部分原辅材料用量略有减少, 无其他新增原辅材料。

2.3.2 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 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6 人, 根据企业用水估算,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9.2m³/a。

(2) 排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 废水主要为废碱液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故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箱式运输车	辆	4	1	减少
2	地磅	台	1	1	不变
3	叉车	台	2	2	不变
4	托盘	个	40	40	不变
5	回收桶	个	15	10	减少
6	电解液收集桶	个	5	5	不变
7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1	不变
8	蓄电池智能放电仪	套	1	1	不变
9	电池放电检测仪	套	1	2	增加
10	应急物质	/	若干	若干	不变

2.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1）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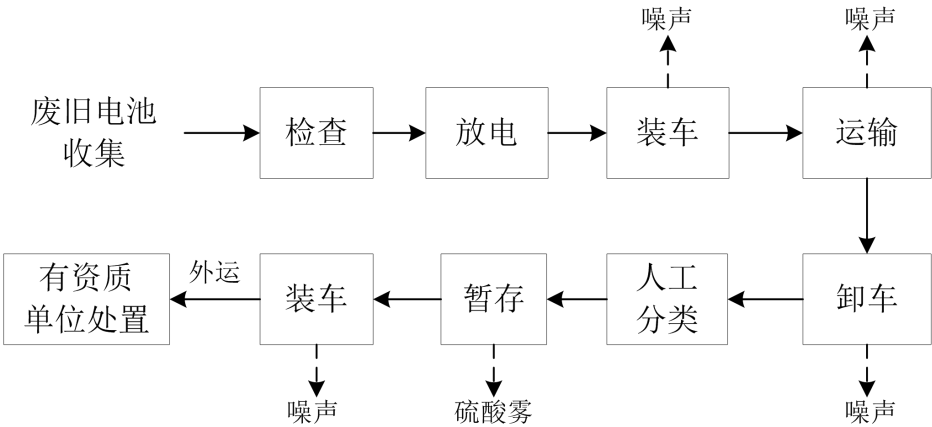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2-5）：

表 2-5 产污环节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第Ⅱ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	硫酸雾	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沾染电解液和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接收、转运、处置
		废碱液	
		废电解液	经回收桶收集后转移至第Ⅱ类废铅电池贮存间，并按照要求粘贴标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接收、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等	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 项目变动情况

动力电池生产线此次未建设，建设规模为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2140 吨，项目建设的地点、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属于措施的规范和强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按照审批部门审批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表 2-6，经核查、分析，项目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部份环保设施发生变化，属于措施的规范和强化。

由表 2-6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变动一览表

判定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无
建设项目规模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	分阶段验收	无	无
建设项目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	无	无	无
项目生产工艺	废旧铅蓄电池：废旧电池收集→放电→装车→运输→卸车→人工分类→暂存→装车→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动力电池：废旧电池收集→检查→装车→运输→卸车→人工分类→暂存→装车→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旧铅蓄电池：废旧电池收集→放电→装车→运输→卸车→人工分类→暂存→装车→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阶段验收	无	无
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水：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①第 I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②废动力锂电池贮存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碱液、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解液经回收桶收集后转移至第二类废铅电池贮存间并按要求粘贴标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废水：雨污分流制；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①第 I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碱液、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电解液经回收桶收集后转移至第二类废铅电池贮存间，并按要求粘贴标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动力电池未建设，分阶段验收	无	无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9.2m³/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经一步处理。

（2）废气

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废气（硫酸雾）。废旧铅蓄电池储存仓库内设置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专用堆存区和开口式废旧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堆存区，并对开口式废旧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堆存区域进行二次封闭后集气罩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货物装卸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措施
1	箱式运输车	1 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2	叉车	2 台	

针对生产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企业将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并对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

塑料膜用于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旧铅蓄电池转运前包装使用，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膜（无沾染），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物代码为 900-000-S17。废塑料膜（无沾染）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①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沾染电解液和废矿物油）、②废电解液、③废碱液。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无沾染））	900-000-S17	0.1	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沾染电解液和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3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1.0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0.1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99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图 3-2 固废暂存设施现状图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地面、导流沟及收集池均设有防渗防腐措施。

	
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地面导流槽、防渗）	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地面导流槽、防渗）

图 3-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 环境风险

正常工况下破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均在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中，统一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工况下，存放破损电池的塑料桶发生破裂，泄漏的电解液通过桶流出，导致电解液进入仓库地面，地面设置导流沟，将电解液收集进入集液池，并及时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计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30m³，可满足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收集要求，待事故解除后，事故废水送往溪柄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木质托盘	地理式应急池（标识牌上墙）
	
应急沙袋	应急物资

图 3-4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措施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执行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 pH 6~9、COD $\leq 350\text{mg/L}$ 、BOD ₅ $\leq 180\text{mg/L}$ 、SS $\leq 3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2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碱液喷淋塔)	集气罩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浓度 $\leq 45\text{mg/m}^3$, 速率 $\leq 1.5\text{kg/h}$)
		DA002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速率 $\leq 1.8\text{kg/h}$)
		贮存仓库废气	加强集气收集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浓度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表 2、表 3 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leq 8.0\text{mg/m}^3$, 企业边界监控点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3)
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 理回收处置	验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塑料膜（无沾染）收集暂存于一般 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物质回收单位回 收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 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华南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以及环境风险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可以满足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租赁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300m²。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7 万元。

三、本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溪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挥发性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

筒数量、高度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规范化建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负责人员。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二）项目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文件要求，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今后分类管理名录若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六、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所,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跟踪检测。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

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4.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环评报告）			项目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对出口废水水质的检测结果可知，各检测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
2	废气	DA001 排气筒（碱液喷淋塔）	集气罩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第 II 类破损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式排气系统，引至碱液喷淋塔净化装置（DA001）吸收硫酸雾。 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对废气进行检测的结果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浓度均值为<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0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1.2mg/m³）。
		DA002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分阶段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贮存仓库废气	加强集气收集		分阶段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企业将生产机械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对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并采用厂房隔声进行综合降噪治理。 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各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建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间。废塑料膜（无沾染）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沾染电解液和废矿物油）和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电解液经专用回收桶收集后转移至第 I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并按照要求粘贴标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2) 环评批复要求措施落实情况

表 4-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溪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对出口废水水质的检测结果可知，各检测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3 级标准。
2、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挥发性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高度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规范化建设。	硫酸雾集气罩微负压收集经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有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浓度 $\leq 1.2\text{mg/m}^3$ ）。废动力电池生产线此次未建设，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3、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采用厂房隔声进行综合降噪治理。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各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台账记录，明确产生数量和去向。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建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间。废塑料膜（无沾染）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沾染电解液和废矿物油）和废碱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接收、转运、处置；废电解液经专用回收桶收集后转移至第 I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间，并按照要求粘贴标签，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接收、转运、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负责人员。	企业在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DXFAHBYA-202410（第 1 版），并于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48-L）。

表五

5.1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采样人员及资质

采样项目及人员信息表见表 5-1。

表 5-1 采样人员信息表

姓名	职称/职务	持证号	项目
陈方洸	技术员	FZSGZ062	现场采样、地下水（pH 值）、废水（pH 值）、噪声
黄廷宝	中级工程师	FZSGZ070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噪声
鲍华铃	技术员	FZSGZ064	现场采样、地下水（pH 值）、废水（pH 值）、噪声
梁志圣	技术员	FZSGZ050	现场采样、废水（pH 值）
叶启欣	技术员	FZSGZ063	现场采样、噪声
张晨	技术员	FZSGZ068	现场采样
郑祖婷	技术员	FZSGZ076	废气（硫酸雾）、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林子恒	技术员	FZSGZ036	废水（化学需氧量）
温丽娟	技术员	FZSGZ072	废水（悬浮物）
陈斯婕	技术员	FZSGZ026	废水（氨氮）
黄宗健	中级工程师	FZSGZ023	地下水（铅）

5.1.2 分析方法与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5-2。

表 5-2 采样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性
采样	现场采样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16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17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8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19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20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21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22	2024.12.25-2025.12.24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FZYQ 24023	2024.12.25-2025.12.24
		JD-SQ5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FZYQ 24001	2024.12.25-2025.12.24
		GH-60E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ZYQ 23007	2024.11.8-2025.11.7

		YQ3000-C 型烟尘（气）测试仪	FZYQ 22001	2025.2.25-2026.2.24
	硫酸雾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FZYQ 21004	2023.7.17-2025.7.16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FZYQ 21029	2024.9.11-2025.9.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FZYQ 24030	2025.3.3-2026.3.2
水和 废水	pH 值	PH-2024 PH/盐度/温度三合一测试仪	FZYQ 24031	2024.4.30-2025.4.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HWS-280 恒温恒湿箱	FZYQ 19045	2024.11.18-2025.11.17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FZYQ 20030	2025.4.22-2026.4.21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FZYQ 19049	2024.11.18-2025.11.17
	氨氮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FZYQ 20029	2024.7.8-2025.7.7

5.1.3 质量控制情况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 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废气质控数据见表 5-3 至表 5-7。

表 5-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质控要求	判定结果
			A 路	B 路	C 路	D 路	E 路	A 路	B 路	C 路	D 路	E 路		
2025.4.25	YLB-2700S	FZYQ24016	/	/	/	/	100.0	/	/	/	/	100.0	±5%	合格
	YLB-2700S	FZYQ24017	/	/	/	/	100.1	/	/	/	/	100.0	±5%	合格
	YLB-2700S	FZYQ24018	/	/	/	/	100.1	/	/	/	/	100.1	±5%	合格
	YLB-2700S	FZYQ24019	/	/	/	/	100.0	/	/	/	/	100.0	±5%	合格
2025.4.26	YLB-2700S	FZYQ24020	/	/	/	/	100.0	/	/	/	/	100.0	±5%	合格
	YLB-2700S	FZYQ24021	/	/	/	/	100.1	/	/	/	/	100.0	±5%	合格
	YLB-2700S	FZYQ24022	/	/	/	/	100.0	/	/	/	/	100.0	±5%	合格
	YLB-2700S	FZYQ24023	/	/	/	/	100.0	/	/	/	/	100.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FZYQ2000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表 5-4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流量计读数 (L/min)	校准仪器读数 (L/min)	质控要求	判定结果
2025.4.25	FZYQ23007	30.0	30.0	±5%	合格
	FZYQ22001	30.1	30.1	±5%	合格
2025.4.26	FZYQ23007	30.0	30.0	±5%	合格
	FZYQ22001	30.0	30.1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FZYQ20004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表 5-5 空白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空白试验结果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全程空白		试验空白			
			数量	检测结果	数量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32	4	ND	2	ND	ND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12	4	ND	2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6 平行双样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精密度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组数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32	2	0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12	2	NC	≤10%	合格
备注：“NC”表示平行双样均小于或其中一个小于检出限，无法计算相对偏差。						

表 5-7 加标回收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95%~97%	80%~ 12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94%~99%	80%~ 120%	合格

(2) 地下水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 HJ 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地下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设置 10%的质控数据(包括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项目进行了回收率或标准样品比对。所有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质控数据见表 5-8 至表 5-11。

表 5-8 空白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空白试验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现场空白		试验空白			
			数量	检测结果	数量	检测结果		
地下水	铅	1	1	ND	1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9 平行双样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采样平行		实验平行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组数	相对偏差范围（%）	组数	相对偏差范围（%）		
地下水	铅	1	1	NC	1	NC	≤10%	合格
备注：“NC”表示平行双样均小于或其中一个小于检出限，无法计算相对偏差。								

表 5-10 加标回收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地下水	铅	107%	80%-120%	合格

表 5-11 质控样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地下水	pH 值	7.34(pH 单位)	7.35(pH 单位)	0.01 (差值) (pH 单位)	7.34±0.05	合格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设置 10%的质控数据(包括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项目进行了回收率或标准样品比对。所有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质控数据见表 5-12 至表 5-14。

表 5-12 空白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空白试验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现场空白		试验空白			
			数量	检测结果	数量	检测结果		
废水	氨氮	8	2	ND	1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ND	2	ND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ND	4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5-13 平行双样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采样平行		实验平行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组数	相对偏差范围 (%)	组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废水	氨氮	8	2	1.3-1.8	1	0.9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	1.0-1.5	1	3.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0.9-2.5	2	0.4-0.6	≤20%	合格

表 5-14 质控样实验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评价标准	判定结果
废水	pH 值	GSB07-3159-2014 (2021137)	7.34(pH 单位)	7.35(pH 单位)	0.01 (差值) (pH 单位)	(7.34±0.05) (pH 单位)	合格
				7.36(pH 单位)	0.02 (差值) (pH 单位)		合格
	氨氮	氨氮-250416-02	0.400	0.410	2.5	0.400±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20250208-2	100.0	97.0	-3.0	100.0±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 现配现用	210	200	-4.8	(210±20) mg/L	合格
			210	203	-3.3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 0.5 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15。

表 5-1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FZYQ21029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FZYQ24030
校准结果						
检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 示值 dB(A)	测量后校 准示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结果
2025.04.25	94.0	93.8	93.8	0.2	<0.5	符合
2025.04.26	94.0	93.8	93.8	0.2	<0.5	符合

表六

6.1 验收检测内容

(1) 废水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检测共布设废水检测点位 1 个，检测点见表 6-1，位置详见图 6-1。

表 6-1 验收废水检测点位一览表

废水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编号	位置		
生活污水	★1#	废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SS、NH ₃ -N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 废气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检测共布设废气有组织检测点位 2 个、无组织检测点位 4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检测点见表 6-2，各点位置详见图 6-1。

表 6-2 验收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废气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编号	位置		
有组织废气	◎1#-进	碱液喷淋塔设施进口	硫酸雾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 3 个平行样，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1#-出	碱液喷淋塔设施出口	硫酸雾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硫酸雾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 4 个平行样，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2#	厂区下风向	硫酸雾	
	○3#	厂区下风向	硫酸雾	
	○4#	厂区下风向	硫酸雾	

(3) 噪声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检测共布设 3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位，检测点见表 6-3，位置详见图 6-1。

表 6-3 验收噪声检测点位一览表

检测性质	检测点位号	检测布点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检测周期
厂界噪声	▲1#	厂界北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噪声连续检测 2 个昼夜间，每天昼夜间检测 1 次，每次连续检测 10min
	▲1#	厂界西南侧		
	▲1#	厂界南侧		

(4) 地下水检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中运营期监测计划的要求，需对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进行监测，本次验收设置厂区地下水检测点位 1 个（利用现有地下水监控井），检测点见表 6-4，位置详见图 6-1。

表 6-4 验收地下水检测点位一览表

废水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地下水	厂内地下水监测井	pH、铅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地下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2025.4.25 监测期间，第 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储存电池约 4.9 吨，第 I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储存电池约 0.076 吨，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75.62%；

(2) 2025.4.26 监测期间，第 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储存电池约 4.9 吨，第 II 类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储存电池约 0.076 吨，企业实际生产达到设计产能的 75.62%。

7.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气象情况见表 7-1。

表 7-1 气象信息表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2025.4.25	09:35~10:35	晴	1.1~1.6	东北	99.1	23.7
	10:48~11:48	晴	0.7~1.3	东北	99.5	24.6
	14:30~15:30	晴	1.0~1.5	东北	99.4	27.1
	15:42~16:42	晴	0.9~1.4	东北	99.2	26.9
2025.4.26	09:27~10:27	晴	0.8~1.2	东北	99.1	24.1
	10:34~11:34	晴	0.8~1.3	东北	99.5	26.8
	14:15~15:15	晴	1.2~1.5	东北	99.3	27.4
	15:26~16:26	晴	1.3~1.5	东北	99.3	27.2

7.3 验收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2025.04.25	化粪池处理设施出口★1#	pH，无量纲	6.9	6.7	6.7	6.7~6.9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5	73.2	72.8	71.8	180
		悬浮物，mg/L	34	31	30	32	300
		化学需氧量，mg/L	147	132	157	145	350
		氨氮，mg/L	1.37	1.48	1.32	1.39	35
2025.04.26	化粪池处理设施出口★1#	pH，无量纲	6.8	6.7	6.8	6.7~6.8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7.2	66.8	65.8	66.6	180
		悬浮物，mg/L	32	33	32	32	300
		化学需氧量，mg/L	166	147	153	155	350

	氨氮, mg/L	1.55	1.45	1.59	1.53	35
备注	废水标准限值参考溪柄镇处理厂进水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中相关限值。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平均值 (单位: mg/L)				
废水排放口★1#	pH,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6.7~6.9	66.6-71.8	32	145-155	1.39-1.53
溪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6~9	180	300	350	35
接管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 企业年用水量为 79.2m ³					

从表 7-2 可知, 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情况下, 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中 pH 浓度为 6.7~6.9, 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44-155mg/L, 悬浮物均值浓度 32mg/L, 氨氮浓度均值 1.39~1.53mg/L, 各检测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间接排放限值 (COD₅≤300mg/L、SS≤100mg/L、NH₃-N≤35mg/L)。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4.25	碱液喷淋塔设施进口 ◎Q1	硫酸雾	第一次	3.49×10 ³	<0.2	<7×10 ⁻⁴	—
			第二次	3.63×10 ³	<0.2		
			第三次	3.30×10 ³	<0.2		
			平均值	3.47×10 ³	<0.2		
	碱液喷淋塔设施出口 ◎Q1	硫酸雾	第一次	3.37×10 ³	<0.2	<6×10 ⁻⁴	45
			第二次	3.08×10 ³	<0.2		
			第三次	3.17×10 ³	<0.2		
			平均值	3.21×10 ³	<0.2		
2025.04.26	碱液喷淋塔设施进口 ◎Q1	硫酸雾	第一次	3.28×10 ³	<0.2	<7×10 ⁻⁴	—
			第二次	3.58×10 ³	<0.2		
			第三次	3.21×10 ³	<0.2		
			平均值	3.36×10 ³	<0.2		

	碱液喷淋塔 设施出口 ◎Q1	硫酸雾	第一次	3.08×10 ³	<0.2	<6×10 ⁻⁴	45
			第二次	2.95×10 ³	<0.2		
			第三次	2.95×10 ³	<0.2		
			平均值	2.99×10 ³	<0.2		
备注	1.标准参考：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2.◎1#废气处理设施为“碱液喷淋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3.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表 7-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分析表

处理系统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两日实测产生浓度均值 (mg/m ³)	均值计算所得产生速率 (kg/h)	两日实测产生浓度均值 (mg/m ³)	均值计算所得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碱液喷淋塔设施	818.4	硫酸雾	<0.2	$<7 \times 10^{-4}$	<0.2	$<6 \times 10^{-4}$	0.00072
注：1.年运行330天，一天运行8小时。 2.未检出产生和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的50%计算。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		备注
			现阶段允许排放量 (t/a)	全厂允许排放量 (t/a)	
碱液喷淋塔设施	硫酸雾	0.00072	0.0007704	0.0036	现阶段废铅蓄电池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2140吨

由表 7-4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浓度均值为 $<0.2\text{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硫酸雾 $\leq 45\text{mg/m}^3$ ）；由表 7-6 可知，现阶段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硫酸雾 0.00072t/a $<0.0007704\text{t/a}$ （环评许可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单位：mg/m³）				最大值 mg/m³	标准 限值 mg/m³
			1	2	3	4		
2025.04.25	厂界上风向○3#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6	0.008	1.2
	厂界下风向○4#	硫酸雾	0.007	0.007	0.008	0.007		
	厂界下风向○5#	硫酸雾	0.008	0.008	0.008	0.007		
	厂界下风向○6#	硫酸雾	0.008	0.008	0.005	0.008		
2025.04.26	厂界上风向○3#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8	1.2
	厂界下风向○4#	硫酸雾	<0.005	0.008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5#	硫酸雾	0.008	0.008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6#	硫酸雾	0.006	0.007	0.007	0.007		
备注	1.标准参考：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根据表 7-7 可知，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情况下，项目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0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1.2mg/m³）。

（4）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L _{eq} dB（A）
2025.04.25	厂界北侧外 1m▲Z1	60.1	49.8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西南侧 1m▲Z2	61.2	49.3	
	厂界南侧 1m▲Z3	63.0	51.8	
2025.04.26	厂界北侧外 1m▲Z1	61.9	51.2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西南侧 1m▲Z2	63.3	52.7	
	厂界南侧 1m▲Z3	62.1	53.2	
备注	1.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检测期间气象情况：04 月 25 日，多云，最大风速 1.6m/s；04 月 26 日，多云，最大风速 1.5m/s； 3.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符合检测要求； 4.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于各厂界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共 3 个检测点位，

根据表 7-8 的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5）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 04.25	厂内地下水 监测井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铅	mg/L	<0.0025	0.01
备注	1.标准参考：地下水标准限值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示意图。				

根据表 7-9 可知，地下水的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监测期间，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8.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废碱液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出口废水水质的检测结果可知，各检测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碱液喷淋塔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厂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因子为：硫酸雾。

根据竣工验收期间对废气进行检测的结果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浓度均值为 $<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硫酸雾 $\leq 45\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0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对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塑料膜（无沾染）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贮存区防雨防风措施，尽可能综合利用或者外售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置。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总量控制分析如下：

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总量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

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的量计）排放，现阶段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硫酸雾 0.00072t/a<0.0007704t/a（环评许可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8.3 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8-1。本项目未构成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中的其中一条，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 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判定一览表

序号	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要求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环保设施，并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是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其证书编号 91350902MA2YPG5B3B002V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涉及	是

8.4 验收总结论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现阶段：（现阶段：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				项目代码		2302-350981-04-01-71800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 炭山村港里路 117 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		环评单位		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安环评[202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02MA2YPG5B3B002V						
	验收单位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7		所占比例（%）		16.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1402480m³/a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天						
运营单位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安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1MAE370ND6R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92	0.00792		0.00792	0.00792			+0.00792				
	化学需氧量				300														
	氨氮				35														
	石油类																		
	废气							818.4	818.4			818.4	818.4		+818.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55	0	1.55	1.55			1.55	1.55		+1.5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酸雾				0.00072		0.00072	0.0007704		0.00072	0.0007704		+0.0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安分厂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宸山村港里路 117 号。《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由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宁安环评[2023]34 号），同意工程建设。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阶段工程（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蓄电池 2140 吨）于 2025 年 3 月建成，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902MA2YPG5B3B002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 月 23 日止。年生产 330 天，每天 8 小时。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按照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逐项实施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编制了《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编号：DXFAHBYA-202410（第 1 版），并于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981-2024-048-L）；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F09020146）；2025 年 1 月 24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902MA2YPG5B3B002V）。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

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项目完成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 吨、动力电池 10000 吨（阶段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 2140 吨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环保工程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治理设施设有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修订完成《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安分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DXFAHBYA-202410（第 1 版）），并于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2）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系统，废碱液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生活污水依托福建省福安市力德泵业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安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最后排入赛江。

3）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区面积 4m²，危废贮存库 6m²。

4）废旧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地面设有防渗层。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层为至

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公司完善了自查报告、生产概况等相关内容。